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3,0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3,000,000港元。

協議

下文載列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所涉及之訂約雙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金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代價：

代價33,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緊隨簽署協議後，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可退還按金3,300,000港元；及
- (ii) 於完成後，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結餘29,700,000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及買方參考出售集團之財務狀況、相關地點之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價及估值報告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就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政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倘適用））及其他必要之授權、批准及／或同意；及
- (ii) 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適用之披露及批准規定（如有）。

完成

協議之訂約雙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該日期可由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協定後延遲。

倘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悉數滿足及達成任何條件，則買方支付予本公司之按金將隨即退還予買方，惟不計利息、費用及賠償，而訂約雙方於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且協議將不具進一步效力及協議雙方將獲解除相關責任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任何違約產生之權利或彌償除外，其將不會受到損害或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應付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約81,580,000港元將予撇銷，及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本公司欲將其中國物業投資之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更具前景之業務。因此，本集團將重點轉向澳門之博彩業，並將繼續物色更多投資機會以收購中介人業務，此項業務或會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大額收入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並計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包括：(1)Jumbo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2)World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3)Discovery Net Limited；(4)正僑投資有限公司；及(5)得興投資有限公司。Discovery Net Limited、正僑投資有限公司及得興投資有限公司由Jumbo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World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間接（視乎情況而定）全資擁有。

Jumbo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iscovery Ne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等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正僑投資有限公司及得興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物業投資公司。彼等之主要資產分別為物業一及物業二。

Jumbo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虧損)淨額	4,422,530	(3,617,63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溢利／(虧損)淨額	<u>3,737,780</u>	<u>(3,065,130)</u>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負債)淨額		<u>(54,920,338)</u>

World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虧損)淨額	1,770,456	(1,604,54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溢利／(虧損)淨額	<u>1,770,456</u>	<u>(1,604,544)</u>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負債)淨額		<u>(7,487,293)</u>

有關物業一之資料

物業一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橫瀝鎮Zhu Ken Kou中山路。此項物業包括一幢7層商業／住宅樓宇，面積約70,332平方呎。參考估值報告之意見，物業一之市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約13,750,000港元。

有關物業二之資料

物業二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橫瀝鎮中山西路。此項物業為一幢政府舊樓宇，面積約96,892平方呎。參考估值報告之意見，物業二之市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約19,05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完成時將確認出售淨收益約4,990,000港元。此收益為代價減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及撇銷出售集團應付本公司之貸款。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2,8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並用於日後將物色之其他業務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特定目標之業務機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0），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33,000,000.00港元
「按金」	指	緊隨簽署協議後支付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之可退還按金3,3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1)Jumbo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2)World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3)Discovery Net Limited；(4)正僑投資有限公司；及(5)得興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共同協定後可予可能延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一」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橫瀝鎮Zhu Ken Kou中山路之物業

「物業二」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橫瀝鎮中山西路之物業
「買方」	指	金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
「銷售股份」	指	Jumbo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及World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衡量行就物業一及物業二之市值而編製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兩份估值報告

代表董事會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焯鋒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連焯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及劉國雄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佈之中英文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